

罗湖区 2023 年岁末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 号）和《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鼓励汽车消费，促进社消零增长，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集中开展罗湖区汽车促消费活动，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总预算 10000 万元，分二期执行购车补贴活动，第一期 5000 万元，第二期 5000 万元。**第一期活动**购买新车共计补贴 4200 万元，购买二手车共计补贴 800 万元，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名额使用完毕。

二、活动内容

（一）第一期活动

1. 活动方式

限定名额，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2. 活动内容

对在罗湖区参加本次购车补贴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车、二手车经销企业购买二手车的个人消费者，按购车发票价格（含税价）分档给予补贴，每档设置补贴额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购买新车共计补贴 4200 万元，购买二手车共计

补贴 800 万元，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3. 补贴标准及条件

每位消费者仅能享有 1 次且 1 辆车的补贴，根据单辆汽车的购车发票金额（含税价）分为四档发放购车补贴：

第 1 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10（含）-20 万元（不含），按燃油车 3500 元、新能源汽车 5000 元标准发放购车补贴；

第 2 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20（含）-30 万元（不含），按燃油车 6000 元、新能源汽车 8000 元标准发放购车补贴；

第 3 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3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按燃油车 8000 元、新能源汽车 10000 元标准发放购车补贴；

第 4 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按燃油车 12000 元、新能源汽车 15000 元标准发放购车补贴。

上述车型按照行驶证是否登记为新能源牌照为准进行区分，登记为新能源牌照即认定为新能源汽车，否则为燃油车。

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1. **第一期活动**的申请人必须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在罗湖区注册纳统的限额以上汽车经销商（名单详见附件）处购买符合条件车辆的个人消费者，限定名额，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2. 所购车辆必须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3. 营运车辆及特种车辆不在补贴范围。

（二）申请材料

1.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2. 有效身份证双面照片；
3. 购车订单、购车合同或同等效力文件；
4. 新购车辆行驶证照片；
5. 银行卡卡号面照片。

（三）申请流程

1、补贴名额申报：消费者通过指定购车补贴申报系统在线填报补贴申请人个人信息、购车相关信息，并上传补贴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购车订单、购车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驶证、购车全款凭证完成正式申报。

购车价格和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

购车订单、购车合同、发票时间、行驶证、购车全款凭证凭证须在活动时间内。购车订单、购车合同签署时间不晚于发票开具时间，纸质订单、合同有完整的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电子订单、合同有完整的电子订单、合同编号及签订时间；行驶证发证时间不早于订单、合同签订时间及发票开具时间。（现金支付购车定金的或手写收据定金凭证的不在本购车补贴申报范围）

购车补贴申报系统于2023年11月22日接受申报，逾期未申请或材料不齐全视同放弃购车补贴资格。

2、补贴申报材料初审：承办单位负责对补贴申请人提交的

材料进行初审，协助统筹申报工作、负责汇总符合资格的补贴申请人信息。

3、补贴申报材料复核：区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进入公示流程；经复核需要修改材料的，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逾期不报不再受理。

4、对外公示：罗湖区商务局将对消费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分批次进行受理和审核。对复核通过的消费者罗湖区商务局官网平台公示五个工作日。

5、发放补贴：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核无效后，资金拨付平台根据罗湖区商务局提供的符合购车补贴资格的消费者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将购车补贴发放至消费者提供的本人的银行卡账户中。

（四）注意事项

1、购车补贴申请人、新购车辆所有人，购车订单、购车合同、新车销售发票、新车行驶证、及接受购车补贴的银行账户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人。若不属于同一人，将无法获得补贴资金。

2、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

3、购车补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汽车经销企业签署《企业承诺书》，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车辆对本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协助消费者以虚假方式领取财政补贴资金，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本项购车补贴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6、本补贴项目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7、在补贴期限内，每位申请人仅能享有1次且1辆车的补贴。本活动方案的实施不影响省、市、其他区消费补贴政策的获取。

附件：

序号	企业名称
1	理想智造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	深圳新腾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澳康达二手名车经销有限公司
4	广东澳康达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5	深圳深美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奥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	深圳宝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大兴宝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骏宏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10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	深圳通利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	深圳罗湖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通利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骏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6	深圳中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鑫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	深圳路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德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	深圳金俊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深圳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深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金诺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广物正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浩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华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企沃汽车有限公司
29	深圳恒信利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	深圳安智汽车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新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晓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领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新大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清水河奇建贸易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共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	深圳海淘车华南中心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奇建捷众贸易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骏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标特标睿汽车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澳康达名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安进汇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3	深圳比亚迪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莲塘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	深圳宝熙平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